

性別平等小叮嚀

許鶯珠

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/教育所 副教授

110/9/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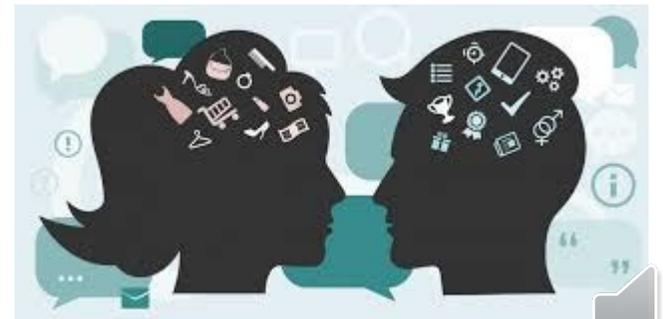
你知道性別平等嗎？

- 你會誤闖性別平等區？
- 性別平等教育法 刑法
- 不小心的性別不平等語言
- 不好笑的玩笑
- 過度追求：這跟性何關？不當追求
- 不當身體接觸
- 偷拍、偷窺
- ...
- 不小心就會觸法



不小心的性別不平等語言

- 與身材相關的語言：航空母艦、正妹、型男、恐龍妹、波霸、飛機場…
- 與性別相關的話：男孩子大方一點、掃把星、衰尾查某…
- 性暗示：我覺得現在很寂寞、你的內衣穿幾號、你(頭髮)聞起來好香…
- 網路上傳送與身體相關、別人看起來不舒服的語言



過度追求

- 過度追求：站岡
- 不當追求：這跟性何關？
- 不接受拒絕
- 恐嚇
- 曉彤和明晃是班隊，交往一段時間後，曉彤發現明晃情緒容易激動而提分手，明晃拿出曉彤之前給他的LINE：我會永遠在你身旁…要求二人繼續交往，曉彤不勝其擾，向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性騷擾申訴



不當身體接觸

- 不管是不是同性別，身體接觸要徵得他人同意



偷拍、偷窺

- 林玲很喜歡俊偉，因為是在校最後一年，所以她把握機會、下課追著俊偉照相，俊偉警告她繼續在這樣，他要告她性騷擾
- 偷窺：廁所、圖書館、樓梯…



你不可不知的性平法

- **和誘罪**：對於未滿二十歲之人，施以和誘（即非出於強暴、脅迫或詐術等），而使其脫離家庭或其他監督權人而言
- 而如果是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，則有加重的處罰規定（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）
- **略誘罪**：以強暴、脅迫或詐術之方法，違反被誘人自主之意願，使其離開家庭或監督權人監護範圍而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行為



性騷擾防治法

-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

性騷擾基本概念

- 依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條第1項第4款所示，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-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至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益之條件者。



性騷擾基本概念

- 不論是色眯眯的窺視或盯視、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、暴露狂、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，或是其他身體侵犯行為…等，皆可構成性騷擾的行為。
- 性騷擾可按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：從輕微的性別騷擾，到性挑逗、性賄賂、到嚴重的性要脅、性攻擊。
- 目前將嚴重的性攻擊，也就是所謂的「強暴」及「猥褻」，歸類到性侵害的範圍。



談情說愛有規範

- **性騷擾**：不論是色眯眯的窺視或盯視、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、暴露狂、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，或是其他身體侵犯行為…等，皆可構成性騷擾的行為。
- **過度追求，造成他人的不舒服或言語上的挑逗也是**
- **學生遭受性騷擾可以提出申訴(向性別平等委員會申訴)**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：

- 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- 至少一方為學生；他方為教育人員
- 教職員工間的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範圍，由人事室負責
- 性別平等委員會組調查小組調查



兩小無猜條款

-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：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只要跟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發生性行為，縱然是兩情相悅，仍會有刑事上之責任，而且與未滿十四歲的男女發生關係者，還會加重刑度
- 第 227-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(各位不適用！)



滿十八歲以上之刑罰

- 加害人為十九歲以上，被害人未滿十六歲：此時，因被害人未滿十六歲，加害人已該當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或第四項之規定課以刑罰
- 並且加害人為十九歲以上之人，已有完全之刑事責任能力，無特別予以保護的必要，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
- 不管是否兩情相悅加害人都會被起訴

